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安区智慧公路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 咸安区智慧公路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ZX-202511FJ-587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咸安区智慧公路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咸安区智慧公路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5】26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咸安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咸宁市厦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咸安区通江大道。

建设规模：拟建的咸安区智慧公路港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0050m² (约 150 亩)，总建筑面积 806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零担物流中心 32000m²，公共冷链物流仓库 25000m²，冷链集配中心 15000m²，配套综合及服务用房 8600m²；2、新建智慧停车场 25510m²、新能源充电桩 155 个。3、购置安装物流设备、智慧物流系统等相关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外部连接线、给排水、强弱电、环卫、市政、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是进行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

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109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是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是 1035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估算价: 53383.39 万元。

2.3 其他: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a 或 b+c 或 b+d,具备任意一项即可):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c: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d: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a+b:a: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联合体应由具有上述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
(3) 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
担连带责任。

☐ _____ / _____ o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

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58.52.132.225:8082/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咸宁市厦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u>
地 址： <u>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 186 号</u>	地 址： <u>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昊天建材城 9 幢 1-2 层</u>
邮 编： <u>437000</u>	邮 编： <u>437000</u>



联系人：蔡工

联系人：徐工

电话：13071250340

电话：0715-8912128、183727251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 年 11 月 4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